2003 年 12 月

植 物 检 疫 措 施 临 时 委 员 会

第 六 届 会 议

2004 年 3 月 29 日－4 月 2 日，罗马

解释性文件、培训指南和其他辅助文献编写政策

暂定议程议题 11.3

1.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SPTA）注意到对解释性文件和手册等的需要，以帮助各国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规定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2. SPTA 工作组讨论了编写和批准这几种文件方面的困难。工作组注意到这些文件不应作为对国际植保公约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法律解释，因而在国际植保公约中不应给予这些文件任何法律地位。在这一方面，人们注意到 WTO－SPS（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协定）等其他组织在编写指导文件时附带一份免责声明，表明这些文件无任何法律地位。例如，世贸组织万维网站上的解释性材料包括一份说明，声明*“虽然已经尽一切努力确保这些介绍性网页中条文的准确性，但不能将此作为对协定的官方法律解释”*。

3. 在审议这一事项之后，SPTA 工作组建议：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1. 植检临委批准一项政策，使这些文件能够由秘书处编写分发或在其主持下编写分发。

2. 这些文件应当在公布前由标准委员会审查（但不是由其批准）。

3. 这些文件将以在秘书处主持下工作的作者的名义发表，并附带一份明确的免责声明，即这些文件不能作为对《国际植保公约》或其有关文件的官方法律解释，仅为公众了解而编写。

4. 文件登载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

4. 请植检临委：

通过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关于解释性文件、培训指南和类似文件编写政策的各项建议。